

马鞍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MASCg-3-F-F-2025-0173

项目名称：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

采购人：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鑫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69
第八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75

第一章 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MASCG-3-F-F-2025-0173

项目名称: 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39.50 万元

最高限价: 239.50 万元

采购需求: 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暂定12月(具体期限以实际发生日期计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当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于湖路 5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3.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供应商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

料。登录前须持有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handling_affairs_guide.html)。(2) 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磋商，必须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该包别的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3) 网上资料获取、投标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55-5200194。

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

6. 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派代表前往磋商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答辩、现场演示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振兴中路

联系方式：何圣宏 18155513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鑫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行春南路 458 号

联系方式：13365559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浩

电话：133655591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供应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户名、开户行、账号、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提供的，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9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有关规定： 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所报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项目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10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注： （1）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 （2）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视同供应商交纳。 （3）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

	不进行价格扣除。
11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
14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注：如供应商不考察或考察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磋商文件，资金已落实。
1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合理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7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关于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详见“第八章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8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19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0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许可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3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4	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缴款凭证。 （2）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3）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6）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证明材料。 （7）如供应商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
25	不良信用记录 （1）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⑤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2）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和“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磋商当日，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 （3）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

	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针对因政策变化、工作内容调整等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与此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27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2%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缴纳方式：☒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4)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不提供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的除外） (5)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退还。如为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对于信用好的供应商，采购人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28	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是；☐ 否 代理费收费标准： (1) 供应商总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安徽鑫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 收费标准为：①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内(含) 收费金额=成交金额×1.5%；②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500 万元以内(含) 收费金额=100

	万元$\times 1.5\% + (\text{成交金额}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4) 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汇款支付: 账户名称: 安徽鑫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3405016560080000170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29	本项目是否分包别: ☐是; ☒否 本项目共分/个包别, 供应商可根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选择一个包别或多个包别进行磋商。
30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 ☒数据电文 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 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 成交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1	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 1、在线提起询问, 路径为: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网上提问 2、在线提起质疑, 路径为: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质疑异议 3、在线提起投诉, 路径为: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投诉举报
32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 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融资服务”, 查看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 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 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 并填写相关信息, “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3	重要提示 1:

(1) 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远程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对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受理，不送交磋商小组评审。（远程解密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2) 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

(3)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询标、告知、报价信息，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告知、报价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磋商小组将视为放弃。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

(4)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应以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5)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上传、解密等时间，因供应商网络速度慢、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无法操作的，责任自负。

重要提示 2：

本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查询响应文件的特征码(即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如发现不同响应文件的任特征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制定。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3.2 其他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格要求。

3.4 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请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3.4.2 供应商未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获取磋商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供应商在该项目某个包别成功获取磋商文件，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如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磋商，还需成功获取其他包别的磋商文件，否则对应包别的响应文件无效。

4、磋商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风险

-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6.1 国家对本次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6.3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 8、根据电子化招标的特点，供应商参与马鞍山市政府采购活动时，需要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进行网上用户登记。

- 9、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其磋商将被全部拒绝：

- 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 9.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
- 9.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关于联合体磋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磋商，详见磋商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0.1 联合体磋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
- 10.2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磋商必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磋商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10.3 联合体磋商各方均须符合本项目除特定资格要求以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4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磋商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 10.5 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0.6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 10.7 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

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磋商、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磋商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 10.8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 10.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磋商，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磋商。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磋商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磋商均将被一并拒绝。
- 10.10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
- 11、因本次磋商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本磋商文件做电子签章。
- 13、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第八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都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发布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磋商前，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2.4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改变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国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2.2 电子响应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响应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

磋商小组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响应文件中寻求资料。

2.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复制、扫描或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全部或部分内容无法查看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4.1 在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响应文件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5、磋商报价

5.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5.2 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列明服务报价表中的详细内容。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服务报价表中的详细内容，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最后报价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5.3 总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本次采购服务的总报价包含

了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税费和合理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注：本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测算，一旦成交，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经营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报价服务内容及要求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5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包含在合同内。

5.6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外，供应商不得将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5.7 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最后报价。货物或服务单价按下列方法核算：货物或服务合同单价=（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分项报价清单中的该货物或服务的单价。

5.8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保证金：本次磋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公告。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

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撤回

- 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1.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 1.2.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 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提交（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1.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详见“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及签订合同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1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履

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同签订

-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七）质疑与投诉

- 1、本项目质疑、投诉的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
- 2、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问、质疑电话：13365559199）
- 3、供应商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节假日休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部门：招投标部
联系电话：13365559199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行春南路 458 号
- 4、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4.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四）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五）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8、质疑供应商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

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下表）。在线提起投诉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所属 预算层级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当涂县	当涂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吴和根 0555-6717452 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振兴路 57 号

（八）保密和披露

- 1、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内容可以不仅限于以下条款，经甲、乙双方约定可以补充）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项目名称：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编号：MASCg-3-F-F-2025-0173）；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附件：安徽鑫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及进驻响应：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12 个月。（注明：具体期限以实际发生日期计算）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进驻响应：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人员全部上岗。

4、合同总金额及合同期限：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5、付款方式

1、每月考核，按月支付承包服务费。合同生效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之一，由乙方将正规的发票、缴税凭证复印件交给甲方，甲方7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当月服务费用的计算：乙方每月的服务费用核拨数=合同成交价÷12个月—当月考核被扣分值总金额（100元/每分）±相应被扣减或增加的单月服务费用

注：城区新垃圾中转站建成使用后，乙方当月服务时间不足一月，那乙方当月的服务费用核拨数=合同成交价÷12个月÷30日×当月实际天数—当月考核被扣分值总金额（100元/每分）±相应被扣减或增加的单月服务费用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作业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2、甲方对乙方违反《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标准及管理要求》、《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检查考核细则》中规定的行为进行考核。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4、甲方应按《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管理考核办法》、《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检查考核细则》作业质量和督查考核结果计算考核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每月支付一次）。

5、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对《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管理考核办法》、《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检查考核细则》进行修改和补充。

6、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承包的作业项目可直接管理或另行对外重新发包。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市、县环卫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接受安全生产责任一票否决制。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当涂县环卫所等相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

6、特殊情况下（暴雨、暴雪等），乙方除应做好安全作业防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及其他运营过程中突发的应急处置保障工作。

7、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如创建检查、重大接待活动等），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时完成临时突击性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8、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保、医疗保险手续、意外伤害保险。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涂县财政核定最低工资标准。做好所聘人员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能做到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10、乙方承担所有安全责任、环保责任，负责所有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县的有关规定。

12、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等因素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范围）时，乙方要服从安排，相应增减承包任务及经费。

13、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付款（或延期返还）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或应返还而未返还）款的 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期付款（或返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9.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合同金额的 2%，☐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9.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9.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9.5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十、合同的修正和终止

10.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10.2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以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10.4 城区新垃圾中转站建成（预估 2025 年 9 月）使用后，甲方可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十一、其他约定：

11.1 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1.2 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的资质证书原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1.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11.4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调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项目负责人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11.5 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先争优。

11.6 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按本合同中标价格为标准计算增加部分的服务价格，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11.7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7.1 作业人员管理服务不满足要求。

（1）连续 2 个月或 1 年中累计 3 次得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终止承包合同。

（2）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在日常管理、督查考核中，对乙方存在的服务质量和管理工作不到位的，按照项目考核细则和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对受考核扣款后仍未按要求和时间落实整改到位的，第一次按该项目考核细则的 2 倍扣款。第二次将启用该承包公司履约保证金，聘用其他人员代为落实整改认为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每年度中发生以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三次（含三次）。

11.7.2 乙方在项目服务履约期间，发生严重恶意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障资金和工伤事故公安、法院和劳动仲裁部门判定的赔付金等现象，造成群体上访事件的，经责令、督办仍不落实整改或不执行的。

11.7.3 乙方在项目服务履约期间，因管理不到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经事故调查确定为管理责任事故的。

11.7.4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11.8 合同附件：《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管理考核办法》、《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标准及管理要求》、《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检查考核细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有权进行相关内容修改。

十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十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____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55-	电话：
传真：055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垃圾中转站的日常作业质量和管理工作，做到作业、服务有标准，管理、考核有办法，确保垃圾转运日产日清，机械、设备、车辆安全运行，站容站貌整洁有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组织

县环卫所负责对中转站承包公司的日常作业质量、安全运行状况和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考核对象

承包环卫所垃圾中转站的服务单位。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内容按照《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管理考核办法》和《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标准及管理要求》《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检查考核细则》执行。

（四）考核办法

1、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考核由所分管部门负责，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月考核由所考核领导组负责，每月不少于1次，每月对各承包公司考核的综合得分结果及时张榜公布。

2、承包公司为被考核单位。考核实行百分制，日常考核评分占80%，月考核评分占20%。

3、对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指出存在的问题和群众举报、投诉及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经调查核实后作为日常考核的内容记入考核结果。

4、每月考核后由所分管部门对各承包公司的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名。承包公司当月内考核综合得分为其当月排名依据。

5、对已检查出的问题并按要求和时间进行整改的，按此项目考核细则扣分。

6、对未按要求和时间整改的，第一次按该项目考核细则的2倍扣款。第二次将启用该承包公司履约保证金，聘用其他个人代为整改、落实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每年度中发生三次（含三次）终止承包合同。

（五）扣款

1、现场扣款：所考核组、分管部门考核，均按照《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管理考核办法》和《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标准及管理要求》《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检查考核细则》对中转站承包公司的存在问题现场拍照取证后，填写“督查通知单”进行相应的经济扣款，所扣分值在该承包公司当月承包服务经费中扣除（具体标准为1分对应人民币100元）。

2、综合扣款

月综合得分按下列情况进行扣款。

（1）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扣除现场扣款金额后，足额发放当月承包金。

（2）得分在 89 分-80 分的，在扣除现场扣款金额后，再扣除承包公司当月承包金总额的 1%。

（3）得分在 79 分-70 分的，在扣除现场扣款金额后，再扣除承包公司当月承包服务经费总额的 2%，以此类推。

（4）连续 2 个月或 1 年中累计 3 次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终止承包合同。

3、合同终止

（1）承包公司承包期间不良记录达三次以上，将终止承包合同。

（2）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致残、死亡的，将终止承包合同。

本办法自新一轮发包生效日起实施。

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5 年 2 月

合同附件 2:

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标准及管理要求

为规范环卫垃圾中转站日常作业管理,做到服务质量有标准,日常管理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作业标准及管理要求。

一、中转站服务质量标准

(一)垃圾转运服务

1、“四及时”:

即中转站垃圾转运做到“垃圾收纳、转运及时;转运垃圾量登记、统计及时;车辆、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及时;遇突发情况处理调度及时”。

2、“四无”:

即垃圾收运车辆站内倾倒垃圾无长时间(1 小时以上)排队等候现象;车辆无强行和互挤倾倒垃圾现象;机械、车辆和设备遇突发故障或停电时,垃圾转运工作无无人调度、管理现象;中转站驾驶员和操作工无脱岗现象。

3、“一清”即中转站垃圾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二)机械、设备、设施及运输车辆运行状况:

第一节机械、电气及设备运转正常:

- ①机械、电气及设备各项安全运行性能均要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指标。
- ②机械、电气及设备运转无带病、无异常现象。
- ③中转站各类电源线路安装、维修、使用符合用电安全相关规定。
- ④可卸式垃圾车压缩箱按产品核准量装载。
- ⑤各类机械、电气和设备外都干净、无油污、油渍,无污物。
- ⑥机械、电气和设备维护与保养严格执行“二查”即开机前查,交接班时查;“一冲洗”即作业结束后,对机械、压缩设备的液压油污进行清理、冲洗;“二保”即对机械、电气和设备进行一周一小保,一月一大保。
- ⑦建筑设施出现损坏的及时修复,保持完好。

第二节运输车辆运行正常:

- ⑧中转站垃圾压缩产生的污水要做到规范收集并做好和收运单位的协调配合,确保无满溢现象发生。
 - a)垃圾运输车辆车容干净整洁,车体外部无油污、无抛、洒、滴、漏现象。
 - b)安全警示反光条清晰,无破损,无披挂。
 - c)所有机动车辆按规定及时办理年审及保险手续。
 - d)各类运输车辆做到“三保”。
 - e)驾驶人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三)站容、站貌管理标准

1、站内外及操作间(台)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无乱披乱挂,无杂物、污水、积水,墙面无乱贴、乱画,无积尘、无污物、无蛛网,无晾晒衣物。

- 2、站内外规章制度、安全警示标识醒目、齐全，无脱落，无破旧。
- 3、站内无捡拾废品现象。
- 4、站内各类作业车辆、停放安全、有序，保持站内卫生清洁、干净。

二、管理要求

（一）日常作业管理

- 1、践行招标所有文件要求，履行、承担法定义务和法律责任。
- 2、承包公司按规定及时给所聘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且购买的意外伤害险最低赔付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
- 3、承包区域日常工作全面实行“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承担、自我处理”。
- 4、承包公司日常作业服务质量、安全作业管理的考核执行《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管理考核办法》和《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标准及管理要求》《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检查考核细则》等。
- 5、公司应安排专人进行跟班督查，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6、积极参加局、所组织的各种会议、各类培训活动。积极参加各项创建、迎检等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工作，不折不扣地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7、机械、电气设备操作工应持证上岗（或经厂家技术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后），熟悉岗位职责与要求，掌握熟悉机械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操作规程，严禁未经培训的人员上岗。
- 8、作业人员着装统一并具备反光功能及配备发光肩闪灯，服务文明并在站内醒目位置公布监督电话。
- 9、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行车前应做好箱体密闭工作，杜绝运输途中抛洒滴漏现象。
- 10、承包公司自备的一辆可卸式垃圾转运车、一台可卸式垃圾压缩箱，要求必须和原中转站使用的相匹配。
- 11、公司应全力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置（生活垃圾、洗扫车垃圾，渗滤液污水收集转运等）、自然灾害、恶劣天气、铲雪除冰、防洪防台风等应急保障工作。

（二）安全作业管理

- 1、严格遵守中转站机械、电气设备操作规程。
- 2、严格落实持证（培训）上岗制度，严禁非操作人员随意操作机械，杜绝因不当操作导致人为机械故障。
- 3、严格落实中转站机械、电气、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制度，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 4、中转站机械、电气设备的检查、维修与保养时，应及时切断电源并由专人守护电源闸刀，杜绝事故的发生。维修与保养应由专业人员负责。
- 5、登高检查机械、电气设备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并由专人现场守护，杜绝高空坠落等事故发生。
- 6、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在压缩箱安全距离内、作业、站人。不准在站内作业区域玩耍、嬉闹。

7、严禁私自乱接电源线，作为非中转站内机械、设备，车辆作业的电源。

8、中转站机械作业间隙停机时，应及时将垃圾压缩仓箱体及料斗停放在安全的位置上，切断电源，确保安全，杜绝事故的发生。

9、严禁火种进入中转站，不准焚烧垃圾。

10、机动车辆驾驶员严禁酒后驾车。

11、机动车辆驾驶严格执行交通法律、法规。

12、每月定期召开中转站作业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管理例会。

（三）病媒防治、消杀和除臭

1、中转站内应设 5-8 个毒饵站或配备 5-8 个鼠笼，且定期投放药物工作。

2、站内所有下水管网口应按规定铺设防鼠网。

3、站内每天应做到定时进行消杀除臭，做到无蛆，基本无蝇。

4、站内每天应定时进行冲洗，每天装运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垃圾压缩箱体卫生，清空沟槽坑内的垃圾渗滤液及残渣，保持站内无明显臭味、刺鼻的异味。

（四）台账管理

1、有机械、电气设备检查、保养与维修记录。

2、有作业人员考勤表，作业交接班记录。

3、有生活垃圾日统计表，垃圾运输车辆单车日报表。

4、有病媒防治，消杀除臭记录。

5、各类报表（记录）真实、清晰并于每月末及时上报。

（一）中转站作业时间

1、春、夏、秋季：5:00—21:00（3月1日—11月30日）；

2、冬季：5:30—20:30（12月1日—2月28日）；

3、遇各项迎检、重大活动和突发情况时，应按临时通知要求延长中转站作业时间。

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5 年 2 月

附件 3：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检查考核细则

检查项目 (分值)	检查要求	扣 分	备 注
日常 作业 管理	1、未按“四及时”、“四无”和“一清”做好垃圾转运服务工作，每项每次扣 2 分；突发情况无人调度、管理的，每次扣 4 分。		
	2、日常不检查、不及时发现，未按机械、设备、设施、消防器材及运输车辆管理与维护标准严格落实的每项扣 3 分。		
	3、机械、设备和机动车辆带病作业的；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或处理的，每次扣 5 分。		
	4、未按规定落实所聘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的，每人每次扣 5 分并限时责令整改，限时仍未整改的，给予购买费用总额的 5 倍扣款（动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研定处理，作不良记录一次。		
	5、发生矛盾和安全事故不积极处理、赔偿的，除责令处理、赔偿外，每次扣 5 分并书面通知限时处理，限时仍未整改的，动用履约保证金代为处理并作不良记录一次。		
	6、公司对内部人员所反映的工作矛盾和问题，不及时处理和答复的、答复明显不公正、不正确，而造成越级上访（局及以上部门）的，每次扣 5 分。		
	7、未参加各种会议、培训的，每人每次扣 2 分；迟到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8、对数字化城管督办案件不及时妥善处理回复的每次扣 1 分，当月重复出现同一问题的加倍扣款。		
	9、不能完成各项创建、迎检等重大活动环卫保障任务的，每次扣 5 分；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创建、迎检被扣分的，每次扣 20 分，并另视情进行处理。		
	10、在上级领导督查、检查中，因工作不到位受到通报批评、曝光、扣款的，县级每次扣 3 分；市级每次扣 5 分；省级每次扣 10 分；由于工作不到位造成群众举报、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11、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发光肩闪灯的，每人每次扣 1 分。作业人员 1 人顶 3 岗的每日扣 1 分。未在站内公布投诉电话的，每天扣 1 分。		
	12、垃圾运输车辆未做好密闭运输的、运输途中出现抛洒滴漏的每次扣 5 分。未按焚烧厂管理规定及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3 分。造成设施损坏的按价赔偿。		
	13、不及时执行、配合、落实环卫所下达的对中转站日常作业管理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14、不按作业时间，迟到、早退 30 分钟以内扣 1 分，半小时以上的每次扣 3 分。		
	15、站内捡拾废品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每次扣 1 分；未经请假擅自脱岗，发现一次扣 3 分。		
	16、不按规定做好病媒防治工作、消杀、除臭、毒饵投放工作的每次每项扣 1 分，站内出现蛆虫的，每次扣 1 分。		
	17、夏季高温季节未在站内做好开水、防暑药品供应的，每天扣 0.5 分。		

	18、站内外地面、设备、沟槽、池坑未及时清理冲洗、作业区域存在明显异味的，每次扣 1 分；不能管理好污水抽排的，每次扣 2 分。		
	19、对已被扣分扣款后不整改落实的加倍扣款。扣款后仍继续不整改落实的，将动用履约保证金代为整改、落实，并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每年度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达三次（含三次），环卫所将终止其承包合同。		
	20、未做好应急保障及应急处置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安全 作业 管理	1、未经培训，非操作人员随意操作机械的，发现一次扣 5 分，并责令及时整改；违规操作的扣 10 分，造成损坏、损失的扣 20 分并负责及时修复或赔偿。		
	2、每月未定期召开安全作业培训及安全生产管理例会的，每次扣 1 分。		
	3、机械、电气设备检查、保养与维修时，不及时切断电源，非专业人员随意拆修机械设备的，发现一次扣 5 分，造成损失的应按价赔偿。		
	4 作业时未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的，登高检查、保养和维修机械设备时，不系好安全带，或无人看护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5、机械设备在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发现一次扣 5 分。		
	6、未经同意在站内私接电源线作为它用的，发现一次扣 1 分，用电存在安全隐患不能及时发现处理的每次扣 5 分。		
	7、车辆驾驶员，工作、作业人员酒后驾车、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8、车辆不按交通法规行驶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9、机动车辆灯光使用不亮、刹车不灵、其它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箱体破损、无警示反光条，或不清晰的；不按规定及时办理车辆年审及保险手续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10、中转站垃圾转运车辆超载、超限运输的，每次扣 3 分。		
	11、因工作失误，导致火种进入中转站未进行及时处理的，发现一次扣 3 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2、站内出现焚烧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5 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且承担相应责任。		
站容 站貌 管理	1、规章制度、安全警示标识牌不齐全、不规范、不醒目的，每处扣 1 分。		
	2、站内及周围作业区域卫生不干净、不整洁，物品、杂物乱摆乱放、乱披乱挂的，每处扣 1 分。		
	3、站内墙面有乱贴、乱画、污物、积尘、蜘蛛网的，每处扣 1 分。		
	4、未做站内外责任区域内设施维护维修及进站道路硬化铺垫的每处扣 2 分。		
台账 管理	1、未建立中转站工作日志，机械、电气设备检查、保养与维护工作记录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2、未建立中转站作业人员考勤表、交接班、安全培训记录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3、未建立中转站消杀、除臭、转运车次记录的，每次扣 1 分。		
	4、各项台账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每项每次扣 0.5 分；漏填、漏报，月报表不按时上报的，每项每次扣 2 分。		

备注：

1、扣分分值 1 分等于 100 元。

考核细则中未例扣分项目的违规情况出现后，采购人可视情有 1-3 分的自由裁量权利。

2、考核细则中采购人已经做出了扣分处理后，但成交供应商在 4 日内仍不能按规定和要求进行落实整改到位的，采购人可以视情节按相应分值每日双倍进行扣发。

3、考核细则中采购人已经做出了扣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处理后，但成交供应商在 2 日内仍不能按规定和要求进行落实整改的，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在半小时仍不及时落实整改的，采购人可动用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代为实施。

4、成交供应商涉及违法行为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程序 and 规定处理。

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5 年 2 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一节 采购清单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节 作业及相关要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自查自检制度及应急处理机制。

二、基本要求：

1、作业要求：

1.1 按时收集转运站服务区域的生活垃圾。坚持凭证倾倒垃圾的工作制度。严禁私自向服务对象收取垃圾转运处置费。如私自收费，第一次除没收其收取的费用外，扣处某月合同金额 1000 元。第二次除按第一次规定扣款外，取消其成交供应商承包资格；

1.2 负责指挥来站垃圾的安全有序倾倒；

1.3 检查进站垃圾成分，非生活垃圾不得进站倾倒；

1.4 现场作业时不得少于 3 人；

1.5 严禁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等有害垃圾进站；

1.6 发现大件垃圾应及时清除处理，避免损坏设备；

1.7 进站垃圾应及时转运，确保日产日清；

1.8 做好蚊蝇消杀、病媒防治等除“四害”工作，站内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

1.9 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地面、冲洗作业服务区域，保证站内外清洁卫生；

1.10 严禁在站内外焚烧垃圾，污水不得随意外排，必须排入污水收集池。

2、运输车辆、中转站转运设备、设施相关要求：

2.1 要做好车辆、机械、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工作，做到定期保养，保持车辆、机械、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垃圾转运工作做到安全、正常运行；

2.2 车辆做到每5000公里数就必须进行保养一次；

2.3 应做好恶劣天气，特别是大雪、大雾天气里的车辆安全行驶防范、保障措施工作；

2.4 按要求做好各类台账资料的统计上报工作，数据准确完整及时按月上报；

2.5 保持车容整洁，定期清洗，驾驶员安全行车。

3、站容站貌要求：

3.1 转运站内外观整洁、美观、无破损；

3.2 各项标识齐全、醒目及管理制度张榜公布；

3.3 站内设施完好、无锈迹、无损坏；

3.4 站内场地清洁无积水、无飞扬物；

- 3.5 墙面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
- 3.6 操作间安全、干净、整洁；
- 3.7 及时消杀，无蝇蛆、无明显臭味；
- 3.8 工具摆放整齐有序。

4、作业人员要求：

4.1 作业人员素质要求：

- 4.1.1 作业人员应经相关专业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4.1.2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
- 4.1.3 具备相关的作业知识，熟悉业务；
- 4.1.4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服从安排，认真负责，勤劳敬业。

4.2 作业人员配置及作业要求：

4.2.1 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女 55 周岁以下，男 60 周岁以下，严禁使用童工；

4.2.2 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上岗；

4.2.3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得扰民；

4.2.4 所有人员必须服从当涂县环卫所管理人员的指导、督查、考核；

4.2.5 成交供应商须按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人员配备，未按投标时响应人员配备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3 驾驶员上岗要求：

4.3.1 驾驶人员须具有至少 5 年以上驾龄；

4.3.2 驾驶人员须持有 B 照及以上驾驶证；

4.3.3 驾驶人员身体健康，无酗酒史等。

4.4 管理人员上岗要求：

4.4.1 建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岗位安排，分工明确；

4.4.2 管理人员要做到 24 小时手机开机，并定期不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每月上报；

4.4.3 管理人员定期对各站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日常作业、安全作业、站容站貌、台账管理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每月及时上报。

5、车辆、设备、工具等配备要求：

5.1 本项目中转站至少应配备 2 辆中转站垃圾专用运输车及 4 台车箱可卸式垃圾车配套垃圾压缩箱（其中：采购人提供 1 辆车箱勾臂式专用垃圾车及 3 台车箱可卸式配套垃圾压缩箱供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运行中使用，其余 1 辆车箱可卸式垃圾车配套垃圾压缩箱由成交人自备。

5.2 采购人提供的车辆，采购人不支付车辆折旧费（成交人自备车辆的折旧费除外），本项目配备的车辆所有使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3 成交供应商投入车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自成交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至少提供自有或租赁一辆中转站垃圾专用转运车辆。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将全部车辆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投入本项目运营。

具体为：1 台车箱可卸式专用垃圾车、1 台车箱可卸式垃圾车配套垃圾压缩箱，提供的车辆和压缩箱须与现有的中转站运营设备、车辆相匹配。

2)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运营的自有车辆和压缩箱, 采购人不再代为转卖、处理, 供应商自行考虑投入车辆和压缩箱的成本风险。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给中转站购买或配备一台地面、料坑高压冲洗泵、并给中转站分别设置环卫工人茶水供应点和急救药品箱。

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给中转站配备一台推车式和 4 个手提式灭火器。

5) 成交供应商应全力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置、自然灾害、恶劣天气、铲雪除冰、防洪防台风、救援等应急保障工作。

承诺签订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的机械设备、保洁工具进场作业, 且服从采购人集中调配使用。

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车辆、设备和工具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已签订合同的则解除合同, 且由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作业内容范围	拟上岗职数配备		
		项目负责人	操作工 (人)	驾驶人员 (人)
1	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	1 人	8 人 (含值班人员、安全员)	4 人
注: 人员必须响应磋商文件拟上岗职数配备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第三节考核与奖惩

1、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或再分包, 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采购人依据考核内容按照《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标准及管理要求》、《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管理考核办法》和《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检查考核细则》执行。

3、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成交供应商的上岗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按照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相关规定执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发生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风险承担：

（1）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养老医疗保险、养老补贴、意外伤害、工伤保险、燃油价格调整的风险以及考核与奖惩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由此增加的费用。

（2）采购人对个别服务范围的调整（若有调整，则按成交供应商的详细报价相应增减服务费）。

第四节其他相关规定

1、转包或分包：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

2、负责垃圾转运站的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工作，设备完好率不得低于 90%。设备保养、检修必须事先告知采购人具体管理部门，完成后履行报验手续，应有完整的记录台帐。

3、采购人原转运站设备整建制移交给成交供应商统一管理使用。

4、各站垃圾运转服务原则上按原有服务范围划定，若有新的单位或者个人产生的垃圾由采购人统一调度安排。

5、成交供应商须规范中转站管理，完善各项制度，并负责开水站的开水供应及便民箱的设置及日常管理，箱内的药（物）品由采购人定期摆放。

6、成交供应商可在运营服务期间结合现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五节 商务要求

一、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管理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相关标准和依据

1、《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标准及管理要求》

2、《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管理考核办法》

3、《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检查考核细则》

三、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管理要求

1、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联系方式等）；

2、管理人员要做到 24 小时手机开机，公司应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3、有服务保障措施，如服务态度、作业质量较差的人员有具体考核办法。

四、进场时间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

五、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12 个月（具体期限以实际发生日期计算）

六、服务费支付：详见“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付款方式。

第六节 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的内容、相关费用不得出现缺报或漏报或零报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如某部分费用报价过低，一旦成交，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履约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服务正常运营费的价格，总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

序号	项目	标准及要求	核定数量（人/辆/座/项）
1	人员工资	1、皖政办秘[2023]《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2、2023年3月1日起当涂县区最低工资标准1870元/月·人。 3、转发建城〔2012〕1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的通知，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标准， $1870 \times 10\% + 1870 = 2057$ 元/月·人	13 人
2	社保(五险)费用	依法依规购买。	
3	社保补贴	依据马人社（2012）22号文件，不符合社保购买条件的其余人员按不低于 178 元/人/月的标准购买，发放社保补贴。	
4	意外伤害保险费	意外伤害险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	13 人
5	节假日加班费用	依据《劳动法》及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的决定》，包括：元旦(1月1日放假1天)、春节(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放假4天)、劳动节(5月1日、2日放假2天)、国庆节(10月1日、2日、3日放假3天)、清明节(放假1天)、端午节(放假1天)和中秋节(放假1天)。共计 13	

		天。依据《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号文件精神测算：全年节假日加班工资=2057÷【(365-104)/12】*13*300%=3688.41元/年·人。依法依规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6	电费	供应商自行测算	1 座站
7	水费	供应商自行测算	1 座站
8	车辆燃油费	供应商自行测算	2 辆
9	应急处置	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置、自然灾害、恶劣天气、铲雪除冰、防洪防台风、救援等应急保障，供应商自行测算	1 项
10	垃圾站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	供应商自行测算	1 座站
11	车辆维修维护年审保险	供应商自行测算	2 辆
12	自备车辆、压缩箱、冲洗及消杀设备折旧费	1 辆车、1 套垃圾压缩箱、冲洗及消杀设备各 1 台，供应商自行测算	1 项
13	病媒防治各类标牌及消杀除臭	供应商自行测算	1 座站
14	工具劳保	含工具、服装、防暑降温、两节慰问费，供应商自行测算	13 人
15	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办公及宽带网络、代理服务费、考核费用、其他未列明费用、及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1 项
16	合理利润	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1 项
17	税费	一般纳税人税费按以上 1-16 项费用合计数 6.72%测算； 小规模纳税人税费按以上 1-16 项费用合计 3.36%测算；	1 项

注：

- (1) 供应商须按上述正常运营报价内容及测算要求进行一年期服务报价测算。
- (2) 供应商应认真核对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作为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在采购范围内一律不得调整（除新增加服务项目外或出现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调价因素）。
- (3) 上述 2、3 项供应商测算费用时人数总和不少于 13 人。
- (4) 如供应商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5) 建议供应商在进行水电费测算时咨询供水、供电公司年度取水、用电价格。
- (6) 承包期内，城区新垃圾中转站若建成使用，城区临时中转站所涉费用以磋商成交的报价作为依据按实际天数进行结算。
- (7) 本项目人员服装应做到统一，款式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购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MASCg-3-F-F-2025-0173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页码）

二、报价函.....（页码）

三、服务报价表.....（页码）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页码）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页码）

六、服务技术方案.....（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MASCG-3-F-F-2025-0173
服务费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注:

- 1、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函

致：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在磋商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我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磋商，提供本项目服务及一切相关服务。

2、我方本次总报价包括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和税费及合理利润等，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3、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做到以下承诺：

（1）我方保证提供服务达到磋商文件所有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2）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设施设备配置和人员配备等工作，并全面提供服务。

（3）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服务期限内相关服务费用支出的风险，如我方成交，则承诺服务期限内不向采购人提出变更政府补贴费用的要求。

（4）我方承诺提供的运营服务符合本磋商文件、合同协议、采购人具体要求。

（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人的日常考核监管，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高质量服务；对于我方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的事项，我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6）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情况履约、书面合同履约，否则视同我方虚假响应，我方自愿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被限制在马鞍山市投标等后果。

（7）实施本项目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资质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及相关规定。

（8）我方一旦被依法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手续。

（9）保证在服务过程环节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如出现意外事故由我方全部承担。

4、对于接触到的采购人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向他人透露。

5、售后服务：

（1）我方保证做到用户至上、诚实信用、热情耐心、服务周到及时。

（2）我方完全配合采购人完成该项目，提供的所有标准服务。

6、我方保证服务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7、我方保证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都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不针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质疑和投诉。

8、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9、采购人如需考察我方或用户，我方给予积极配合。

10、我方本次磋商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的，并同意可以进一步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

11、我方理解，磋商小组可能判定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并有权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12、我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的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服务期间我方所发生的或我方服务区域场地内发生的或我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应由我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3、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合规的财务制度、按期缴纳社保及相关税收费用。同时我方法定代表人及我方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都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5、我方承诺，如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法联系、没有及时登录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我方承诺，如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以我方的首次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17、我公司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开标之日起追溯），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目前无被限制投标或磋商和正在公示期内的不良记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报价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小微企业承接服务 (请填写“是”或“否”)	报价(人民币:元)
1		12	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附: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计算依据(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列出详细的计算公式)	核定数量(人/辆/座/项)	金额(元/月)	金额(元/年)
1	人员工资		13 人		
2	社保(五险)费用				
3	社保补贴				
4	意外伤害保险费		13 人		
5	节假日加班费用				
6	电费		1 座站		
7	水费		1 座站		
8	车辆燃油费		2 辆		
9	应急处置		1 项		
10	垃圾站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		1 座站		
11	车辆维修维护年审保险		2 辆		
12	自备车辆、压缩箱、冲洗及消杀设备折旧费		1 项		
13	病煤防治各类标牌及消杀除臭		1 座站		

14	工具劳保		13 人		
15	管理费		1 项		
16	合理利润		1 项		
17	税费		1 项		
合计（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报价承诺表

项目名称：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MASCg-3-F-F-2025-0173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报价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最后报价承诺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ASCg-3-F-F-2025-0173）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详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 4、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 5、供应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____(请填写: 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编号: MASCG-3-F-F-2025-0173)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 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磋商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编号：MASCG-3-F-F-2025-0173）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 总体要求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 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编号：MASCG-3-F-F-2025-0173）磋商文件中所列合同条款，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服务技术方案

（内容格式供参考，可自拟，响应文件中须依据评审标准提交资料）

1、服务水平：服务方案

- 1.1 对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分析阐述
- 1.2 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进行分析阐述
- 1.3 对本项目安全工作保障进行分析阐述
- 1.4 对本项目清洁卫生工作进行分析阐述
- 1.5 对本项目机械设备及转运车辆故障维修进行分析阐述

1.6 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1	
2	
””	

注：须附内部管理制度全文

1.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预案内容至少包含：恶劣天气垃圾转运车辆运输安全防范、发生较大面积内涝、突发事件的生活垃圾集中应急转运、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理等）

1.8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实施要求和结合服务项目的现状，提出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及合理化的建议

2、人员及车辆配备

2.1 管理人员配备

岗位	姓名	学历	年龄	性别	职称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	拟安排服 务地

注：管理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能够体现其个人姓名的缴费证明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2.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专 业	
从事管理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相关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单位及联系电话

注：提供评审要求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2.3拟投入本项目操作工和驾驶人员一览表

姓名	岗位	学历	年龄	相关工作经验	年龄
	操作工				
”					
	驾驶人员				
”					

注：1）提供操作工身份证、上岗操作证（或上岗安全操作培训合格证）；

2）提供驾驶员的身份证及驾驶员准驾车型的驾驶证扫描件。

3）提供评审要求的相证明资料

2.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的情况

2.5 供应商承诺配备其他设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1：自有车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行驶证（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权人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租赁车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权人与出租方名称一致）；暂无车辆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不予计分。

注 2：承诺函内容须包括“签订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的车辆、机械设备等装备进场作业，且服从采购人集中调配使用。如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经管理部门批准，取消成交人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

3.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万元）	实施起止时间	是否已履约	项目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1						
” ”						

注：提供评审要求的相证明材料

采购单位出具的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业绩合同业绩证明（如有）

我单位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合同名称		
2	合同内容		
3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4	履约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5	业绩合同是否为综合性服务的项目		是否为综合性服务的项目： 填写“是”或“否”
			如是综合性服务的项目， 合同内容是否含垃圾中转站作业服务的内容： 填写“是”或“否”
6	单份合同履行期限是否已完成		填写“是”或“否”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单位名称（合同甲方）：
（加盖采购单位<合同甲方>统一对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该业绩证明的影印件或扫描件须提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 业绩证明必须整体打印，磋商小组不接受手工填写的内容；

(3) 不得擅自删减本业绩（格式）的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_____（填写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编号：MASCg-3-F-F-2025-0173）”磋商、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提醒：1、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二）响应文件中其他资料

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磋商小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成的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3、评审程序包括响应文件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 4.1.1 响应文件审查。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1.1.1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税务登记证（若供应商提供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规定的有效的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为中小企业提供）；
 -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4.1.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满足3家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1.1.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 （2）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 （3）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 （4）总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最后报价。

4.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1.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2 **磋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4.1.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4.1.3.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1.3.2 最后报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4.1.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4.1.3.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4.1.3.5 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1.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满分 10 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方案	50 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转站运行形式、运营管理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5 分）： （1）整体服务方案详细深入，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整体服务方案完整齐全，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整体服务方案有待提升，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还须进一步阐述，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等方面）进行评分（5 分）： （1）质量保障方案详细深入，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质量保障方案完整齐全，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质量保障方案有待提升，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还须进一步阐述，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工作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设备使用安全等方面）进行评分（5 分）： （1）方案详细深入，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完整齐全，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还须进一步阐述，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清洁卫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清洁卫生管理、中转站内外清洁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5 分）： （1）方案详细深入，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完整齐全，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还需进一步阐述，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5、机械设备及转运车辆故障维修方案（5 分）： （1）方案内容详细深入，供应商对中转站机械设备及转运车辆运行出现故障时，针对中转站常见主要故障类别，提供了及时性故障维修方案及具体抢险完成时间且提供了具体应对措施得 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齐全，针对中转站常见主要故障类别，提供了完善的故障维修方案及具体应对措施得 3 分； （3）方案内容计划安排不全面、故障维修方案不详细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应对措施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垃圾及时转运要求，措施存在二次环境污染、转运出现抛洒滴漏、占道作业和明显安全作业隐患的不得分。 6、根据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实施要求和结合服务项目的现状，提出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及合理化的建议（5分）： （1）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详尽，把握准确，应对措施针对性强、所提建议能够促进工作效率提高的，得5分； （2）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建议对完成各项工作有帮助的，得3分。 （3）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和建议有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7、供应商垃圾中转站的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含有以下内容（10分）： ①中转站考勤、交接班管理制度； ②中转站岗位人员工作职责； ③中转站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④中转站机械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管理制度； ⑤中转站车辆及安全运输管理制度； ⑥中转站安全生产、例会管理制度； ⑦中转站站容站貌管理制度； ⑧中转站日常消杀除臭病媒防治工作管理制度； ⑨中转站运行台账、日志管理制度； ⑩中转站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制度。 注：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全面，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符合的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拟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方面（10分）： ①恶劣天气垃圾转运车辆运输安全防范； ②发生较大面积内涝； ③突发事件的生活垃圾集中应急转运； ④渗滤液的应急收集转运； 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理等。 注：以上每项预案内容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要求，措施规范、针对性强，有操作性，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13分 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操作工每有一人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机械设备上岗操作证或上岗安全操作培训合格证的得4分，最多得8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中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或者安全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本小项满分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若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类别，须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他能证明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4	供应商实力	9 分	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每具有一项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2)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有权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经查询认证证书无效的, 磋商小组不予计分。
5	业绩	18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未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不予认可) 的业绩经验: 每提供一份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类项目业绩的得 9 分, 最多得 18 分。 注: 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计分。 ①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 ②合同内容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和盖章页等内容, 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合同内容, 须另行再出具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相关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 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 ③业绩如是综合性服务的项目, 合同中须体现垃圾中转站作业服务的内容, 如合同中未能体现的, 须在业绩证明中体现。

4.1.4.1 汇总得分: 汇总磋商小组的评分表, 并求出某一供应商的得分平均值,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该供应商评审得分。

4.1.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 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排序, 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 则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摇号程序是: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摇出供应商的号码, 按摇出号码的大小, 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顺序, 即号码大的成交排序在前, 号码小的成交排序在后。

注: ①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进行摇号,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②每次供应商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③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均须参加摇号,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供应商视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④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10。例: 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 5 家, 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 15 个。

- 4.1.6 评审结束时，磋商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次序，依次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 4.1.7 供应商总报价与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总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 4.1.8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4.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 4.1.9.1 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磋商及评审情况。
 - 4.1.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4.1.10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 4.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 5、异常情况处理
- 5.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
 - 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1.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1.4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八章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进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0555-5200194。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3、系统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4、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帮助中心下载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响应文件前，应当进行预览，检查编制的响应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应在所有供应商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采购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磋商时以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8、磋商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磋商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管局）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磋商活动。